

# 公所修正自治條例、組織規程、編制表流程

- 一、 修正自治條例（亦同時修規程及編制表）：
  - （一） 自治條例送代表會審議通過後，發令公告。
  - （二） 公所將自治條例等相關資料報縣府民政處「備查」。
  - （三） 縣府備查後，公所自行函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（需附上公告及縣府備查函影本）。
  
- 二、 修正組織規程（或修正編制表）
  - （一） 不需送代表會審查，公所內部簽核（或鄉鎮市會議審議）後即可先行發令公告。
  - （二） 公所將組織規程等相關資料報縣府民政處「備查」。
  - （三） 縣府備查後，公所自行函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（需附上公告及縣府備查函影本）。